

C05-2019-0003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市科发〔2019〕 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科技城科技局，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局属各有关单位：《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科技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办法认真贯彻执行。附件：《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温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领域诚信管理，提高我市科研管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与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科技创新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科研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活动是指为解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而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以及市科技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在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等环节过程中践行诚信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是与科研活动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创新活动的申请者、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申请者主要指科研活动的申请单位；执行者主要是指项目活动的承

担单位、项目活 负责人等，评价者主要是指评审、评估机构，管理者主要是指接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是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用温州”建设的重要环节。提高科技活动管理水平，构建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科学道德与科研诚信水平，从源头上约束和规范我市科技活动相关主体的行为，提高政府科技资源配置的公正性和科技效能，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科研失信行为，增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及内容

第六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设立市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成果转化与改革绩效处），牵头负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奖励、创新活动管理和实施应用情况、调查和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科研信用管理问题处理的日常工作。各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监察。

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科技行政部门开展科研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行为查处。

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记录科技活动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在参与和执行中的信用行为。

结合科技记录数据库，第七条委托协正式与政条包括主要内容（一）申报、创新、用状、行为、评审、（二）咨询、（三）项目、中期、等行、作中、（四）结题、产、益证、机构、业机、和社、会效、计、方专、和评、价。

项目记录条托协正式与政条包括主要内容（一）申报、创新、用状、行为、评审、（二）咨询、（三）项目、中期、等行、作中、（四）结题、产、益证、机构、业机、和社、会效、计、方专、和评、价。

系统、科研诚信管理、预算、及承诺、规、以、科研诚信管理、推荐。对、1申报、以及依、1信用情、项。对、三中的信、施。对、和跟踪、的信用、用状况、收和绩、术指标、提交科、测机构、产品在项、验收

家库建设，建立市、相关主体、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报告、技报、验、科技计划、奖励、新、动相、以、科技界公、行为、于科、研、按照申、指南和、规定进、申报内、真实性、有效性等、行、单位、归、管理部门、在审、核、择、进行记录、和评价。、审、专家、第、三方专、机构在立、项、项、况进行记、录和评、价。、项、行者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信息公开、和绩、评价、主、体、在项、目管理、介。、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项、目经、费决、算、审、计、经、济、情、况。、以、及、收、或、评、估、专、家、信、用、状、况进、行记、录、

研诚信管理、信用信、。、申报材、。、合同或、任、技报、验、新、动相、等。、以、科技界公、行为、于科、研、按照申、指南和、规定进、申报内、真实性、有效性等、行、单位、归、管理部门、在审、核、择、进行记录、和评价。、审、专家、第、三方专、机构在立、项、项、况进行记、录和评、价。、项、行者在、项目实施、经费落、实、信息公开、和绩、评价、主、体、在项、目管理、介。、项、目执行者、在研、究开、发、项、目经、费决、算、审、计、经、济、情、况。、以、及、收、或、评、估、专、家、信、用、状、况进、行记、录、

(五) 其他。对科技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九条 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创新活动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创新活动和管理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要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科研诚信评价及奖惩

第十条 科研信用信息包括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三类。基本信息是指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参与科研活动的相关信息。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管理和实施全过程中履行工作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研活动获得成果或奖励等信息。不良行为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管理和实施中的科研不端行为以及因违到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情况及相关信息。

科研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级。A 级:良好信用,无任何不良记录;B 级:一般信用,发生时修复,未产生不良记录;C 级:一般失信,由不良行为未积极修复,已产生不良记录;D 级:严重失信,存在不良行为,并被相关部门正式处罚。

第十一条 市科技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财政拨款资金、授予称号荣誉前需进行信用核查,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加强

科技计划、奖励、创新项目管理工作中，把科研信用、社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依据之一，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并在科技奖励、授予称号、荣誉、项目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提供参考意见。在调查和处理不良行为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调查有关联责任。

第十二条 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市科技行政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部门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诚信行为，在市科技与标识配置、创新创业科技活动中给予重点支持、便利；对失信行为，采取重点审查、重点监督，限制其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科研、认定、奖励表彰等，并停止享受政府财政资助和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参与科技活动管理的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实施、咨询、评审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自律，规范管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责任。以下行为属于科技信用不良行为（按照等级）：

（一）采取贿赂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自取得成果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照

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四)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请购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受委托履行管理职能的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又造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有重大问题。

(六)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套取、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七) 利用管理、咨询、评估、评估专家等分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八) 泄露相关秘密咨询评审信息。

(九)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十)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具有上述行为的责任主体，受到以外部管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记录(D级)，上报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在信用温州系统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一) 受到开除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布。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

中查处并在正式文件中点名公布。

(四) 因伪造、篡改数据、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各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反违纪行为。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具有科研信用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C类），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研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经重审给予警告、通报、中止项目并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3年内取消申请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和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取消其申请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

项目评审专家、评审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产品检测机构等在项目评价活动中作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结论造成重大决策错误的，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作为市科技活动评价者。

第十六条 接受委托履行科技活动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或给予警告，或在3年内暂停其管理资格。

第十七条 对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法人单位根据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

的相应机构或自然人作出相应处理。

对在科技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纳入信用记录的责任主体(D类)，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取消其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科技活动参与资格。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科研诚信不良行为记录于信用记录。相关责任主体对科技信用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接受异议，组织复查，出具核查意见。从事科研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档案保存等各要素，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科研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信用记录处理期限届满及信用修复的，及时调整记录名单。

第十八条 加强科研道德建设和科研诚信宣传，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培训等各种诚信文化教育活动，提高科研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市科技信用管理相关的技术性与事务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由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温州市科研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督查办法》（温市科发〔2007〕44 号）同时废止。